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汤姆猫　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1581093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姆猫	股票代码	300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梅竹	王佳斌、张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	
传真	0571-83822330	0571-83822330	
电话	0571-83822329	0571-83822339	
电子信箱	ouyangmeizhu@jktom.com	wangjiabin@jktom.com zhangping@jkt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围绕汤姆猫家族 IP为核心的、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栖IP生态运营商。公司通过线上移动应用、动漫影视等优质内容的制作与发行满足用户的文化娱乐需求,线下通过开拓IP衍生品与授权业务、新商业服务业务等连锁业态,开拓新型消费互动体验场景,打造汤姆猫家族IP亲子品牌,持续丰富汤姆猫家族IP文化内涵。

目前,线上移动应用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线上移动应用领域,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耕休闲移动应用十余年。在"寓教于乐,智创家庭幸福"的企业使命下,公司海内外研发团队围绕全球知名IP一一"汤姆猫家族"已先后研发上线了《会说话的汤姆猫》《我的汤姆猫》《我的安吉拉》《汤姆猫跑酷》《我的汤姆猫2》《汤姆猫英雄跑酷》《汤姆猫总动员》《我的安吉拉2》等20余款绿色健康、休闲益智的移动应用,业务覆盖欧盟、美国、中国、巴西、印度等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在全球虚拟宠物养成、跑酷等细分市场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系列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庞大的用户基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汤姆猫家族IP系列应用在全球范围内的累计下载量已超过230亿人次,全球MAU(月活跃用户人数)最高达4.7亿人次。

依托于庞大的活跃用户数,公司通过移动应用产品的内置广告和应用内购获取收入。公司移动应用产品与Google、Meta、Mobvista、ironSource、字节跳动旗下穿山甲、Smaato、华为、OPPO等全球多家知名广告营销服务商开展合作,从而获取大量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并将该等广告向公司移动应用产品用户进行推送展示(展示方式包括插页、横幅、奖励视频、应用墙等多种形式),进而获取广告收入,应用内置广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线上内容领域,公司也向全球用户输出优质的动漫影视作品。基于汤姆猫家族IP,公司已陆续开发系列动画片、短片及迷你剧等动漫内容,通过YouTube、Netflix、腾讯、优酷、爱奇艺等全球主流平台在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播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汤姆猫家族IP系列动画作品已被翻译成32种语言,全球累计播放量已超过1,100亿次。在动漫影视内容上,公司与第三方视频播放平台签署合作协议,获取特许权授权和广告分成等收入。

依托汤姆猫家族IP的优质内容与流量影响力,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IP 衍生品与授权、亲子主题乐园等线下业务,推动IP内容与实体经济的广泛互联与融合发展。截至目前,公司以自主研发、IP授权开发等方式,推出了涵盖潮流服饰、食品饮料、儿童用品以及生活家居用品等多元品类的IP衍生品及联名产品。在IP授权领域,公司与品牌方之间签署授权协议,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关授权许可费用。与此同时,伴随着亲子消费市场的规模扩大与品质提升,公司以"自营+城市合伙人"的双轮驱动模式,先后在浙江、安徽、广东、山东、内蒙古、新疆、江苏、江西、重庆、上海等地区落地IP主题乐园消费业态,持续丰富汤姆猫家族IP的线下体验消费场景。其中,公司自营门店主要通过提供游玩体验服务出售票卡和售卖产品实现收入;城市合伙人门店则通过IP授权、空间设计、工程监理、场地装修、运营管理等服务获得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将AI产品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中:(1)公司国内研发团队与西湖心辰合作的汤姆猫AI讲故事等产品,已初步完成主要功能的测试,公司正与优质内容合作伙伴共同丰富汤姆猫AI讲故事的产品内容,同时携手西湖心辰团队持续完善产品的多模态、长期记忆、情感感知等功能模块;(2)公司海外团队研发的首款AI手游《Talking Ben AI》已在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南非等地区开启首轮海外测试,在此次测试中,公司获取了合规语料,后续公司将根据测试获取的语料持续丰富该产品的预设数据库,同时公司海外团队正携手西湖心辰进一步探讨海外测试产品《Talking Ben AI》的个性化交互、模型能力的提升以及AI技术的更广泛应用;(3)公司AI硬件团队正研发一款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AI语音交互陪伴机器人,预计将为公司产品带来新的应用场景;(4)公司战略投资了聚焦情感交互的大模型研发团队西湖心辰,并与其成立了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由西湖心辰推出的西湖大模型,区别于其他通识大模型,以高智商、高情商为核心特色,在情感化、人性化交互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092,363,999.46	6,241,743,471.96	-18.41%	6,893,828,3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3,898,717.93	3,881,553,977.43	-22.35%	3,564,554,170.8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47,715,134.02	1,632,896,947.85	-17.46%	1,941,450,2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584,159.63	439,976,238.47	-296.51%	708,148,7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649,688.51	404,439,249.73	-318.98%	707,204,3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90,166.84	647,691,884.81	-41.92%	1,134,682,07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292.3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292.3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3%	11.82%	-36.55%	22.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1,411,332.81	346,866,337.98	339,563,979.62	319,873,48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11,043.28	84,575,947.12	13,642,791.31	-1,065,013,9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19,647.78	79,796,942.63	8,652,707.60	-1,074,818,98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9,668.21	120,702,284.23	67,629,511.10	92,068,70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刚	境外自然人	8.91%	313,252,288.00	234,939,216.00	质押	303,837,692.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8.26%	290,351,096.00	219,597,421.00	质押	285,511,574.00			
					标记	26,251,475.00			
					冻结	264,099,621.00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221,392,852.00	0.00	质押	220,930,477.00			
					标记	81,112,974.00			
					冻结	140,279,878.0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0.98%	34,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1,774,07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3,676,08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9,33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21%	7,233,109.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0.21%	7,218,59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凯	境内自然人	0.19%	6,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志刚先生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保税区虞科稳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严如生	退出	0	0.00%	0	0.00%
张跃军	退出	0	0.00%	0	0.00%
方士雄	新增	0	0.00%	34,560,000	0.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676,083	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336,900	0.2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新增	0	0.00%	7,233,109	0.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7,218,590	0.21%
黄凯	新增	0	0.00%	6,800,000	0.1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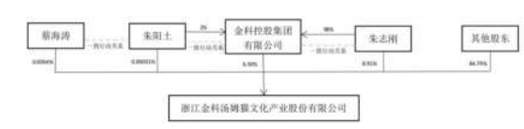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接B554版)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91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8.00万份调整为1,412.1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32万份调整为187.90万份。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以9.4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47.26万份股票期权;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2年3月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847.26万份股票期权、5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均为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643,685,741股增加至649,334,141股。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8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5月17日,上述待注销的127,8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9月13日,上述待回购注销的85,2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334,141股减少至649,059,741股。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4元/份调整为9.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行权价格为9.4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8.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均为拟定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认购部分或被动丧失参与股权激励资格等情况,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以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预留激励对象中的廖敏东、陶振斌、王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3万份股票期权和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70.80万份调整为165.80万份,其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48万份调整为99.4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32万股调整为66.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预留授予的99.48万份股票期权、66.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均为2023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648,742,941股增加至649,406,141股。

8、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1,000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47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90,44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35,66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8月2日,上述待注销合计2,826,66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0月23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1,884,4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298,541股减少至649,059,741股。

9、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3,660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47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3,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500份。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上述待注销合计352,38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4月9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234,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7,383,201股减少至647,148,281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44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3,660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47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3,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500份。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上述待注销合计352,38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4月9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234,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7,383,201股减少至647,148,281股。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91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8.00万份调整为1,412.1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32万份调整为187.90万份。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以9.4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47.26万份股票期权;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2年3月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847.26万份股票期权、5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均为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643,685,741股增加至649,334,141股。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8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5月17日,上述待注销的127,8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9月13日,上述待回购注销的85,2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334,141股减少至649,059,741股。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4元/份调整为9.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1)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该等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44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以及经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低于75%,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47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3,000股。

(二)调整依据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名单、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1	杜爽	5,600	-	5,600	离职
2	刘敏娜	16,800	-	16,800	
3	郑湘琴	3,640	-	3,640	
4	蒋敏敏	5,040	-	5,040	
5	梁金龙	-	4,200	4,200	
6	谢辉	7,000	-	7,000	
7	胡强	4,200	-	4,200	
8	范祥江	3,360	-	3,360	
9	陶昆	10,640	-	10,640